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建平、吴平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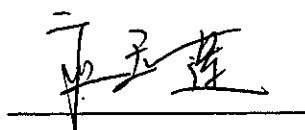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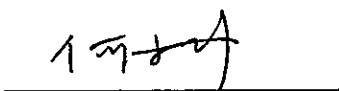
应玉莲

何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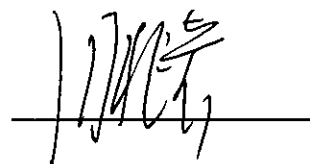
周兆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Yuli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Sh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Zhaoy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